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建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27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为10,466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1,856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1,398,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其中,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即5,233,000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0,995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8,610,000股,占扣

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652,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5年8月5日(T+2日)刊登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5年7月31日(T-1日,周四)09:00-12: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临2025-038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主体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士兰微”)之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罗华兵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罗华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9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02%。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罗华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9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02%。(注:本公司公告数如有误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罗华兵

股东身份 持股股东、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是 口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口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993,900股

持股比例 0.24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4,993,9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指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罗华兵 4,993,900 0.2402%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613,917,034 30.089310%

陈南东 12,349,896 0.074215%

范伟宏 10,613,996 0.063792%

郑少波 7,379,253 0.044346%

江忠志 8,250,000 0.049577%

宋卫权 3,903,300 0.023490%

陈国华 2,100,000 0.012620%

合计 562,607,257 33.89007%

(二)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减持对象是否一致: √是 口否

减持计划与区间减持,是否已实施减持: √已实施 口已实施

即:是否减持是或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口未达 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口否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机构均为其他销售机构,以下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识别的基金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详见其各自规定执行。

6、基金净值的计算公式/基金收益的公告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存续期间将定期公告基金净值和基金收益情况。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调整基金净值和基金收益的公告时间。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调整基金净值和基金收益的公告时间。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调整基金净值和基金收益的公告时间。